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支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一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单笔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不高于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单笔财务资助金额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借款有效期十二个月。

2. 宗申产业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其中三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4%，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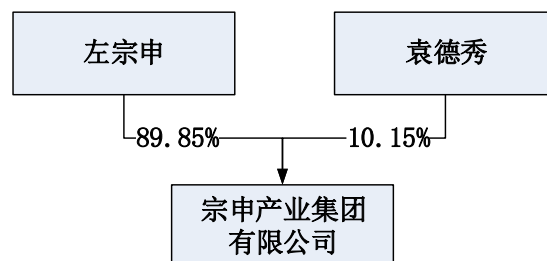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 3. 注册资本：80,300 万元
- 4. 成立时间：1995 年 3 月 17 日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2073773X
- 6.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炒油场
- 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营业务：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禁品）。

9.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左宗申先生持有 89.85% 股权、袁德秀女士持有 10.15% 股权。



10. 历史沿革：宗申产业集团始建于 1982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大型民营科工贸（高科技）集团。业务主要涵盖产、融、网三大领域：以动力、机车、大型农机、通用航空、无人机、新能源、智能装备为主的实体产业群；以小贷、保理、融资租赁、银行、互联网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为主的金融服务链；以汽摩交易所、汽车后市场 O2O、电子商务为主的互联网服务平台。

11.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7,705.78 万元，净利润-9,651.18 万元，总资产 698,335.06 万元，净资产 128,137.00 万元。

12. 关联关系说明：宗申产业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单笔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不高于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单笔财务资助金额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借款有效期十二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单笔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不高于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宗申产业集团（母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67.32 万元：其中提供劳务或商品的金额 1.02 万元，接受劳务或商品金额 57.28 万元，代收代付水电气金额 9.02 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